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I)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在受先決條件達成所限之下同意：(i) 尚未兌換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ii) 經延長期限之利率將由5%增加至6%；(iii) 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原額外金額；及(iv)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透過向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支付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額外金額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由於出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補充擔保

就建議修訂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擔保人簽立及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補充擔保。

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補充擔保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ii)董事認為補充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補充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契據須待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並無調整，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仍尚未償還。

根據修訂契據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在受先決條件達成所限之下同意：(i)尚未兌換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ii)經延長期限之利率將由5%增加至6%；(iii)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原額外金額；及(iv)除非先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透過向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支付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額外金額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修訂契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於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就修訂契據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債券持有人已根據修訂契據條款悉數收到原額外金額。

建議修訂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生效。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或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且訂約方不得向修訂契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並無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透過在不遲於緊隨原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直至原到期日(包括該日)之應付利息(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直至原到期日(包括該日)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應計利息及額外金額)及原額外金額，以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待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將如下：

-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惟提早贖回除外。
- 利息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應以(i)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原到期日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按年計息；及(ii)於經延長期限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6%按年計息，並於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前期利息。
- 換股期 : 自發行日期起四十天後直至到期日前十天止之任何時間。
- 初始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35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 可轉讓性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全部(而非部份)指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提供書面同意書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全部(而非部份)指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除外)，惟須遵守(i)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換股股份 : 根據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將 :
- (a) 與股份發行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 ;
 - (b) 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記錄日期為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 ; 及
 - (c) 可自由轉讓 , 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申索 , 及並不受限於進一步資金調用。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事先已根據條款及條件兌換或贖回 , 本公司將透過向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支付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經延長期限之應計利息以及額外金額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擁有任何權利以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已擔保之一般責任 , 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於任何時間至少將會一直與其他現有及未來已抵押及無後償責任者享有等同地位。

建議修訂之理由

若非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須動用其現金儲備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生效令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其債務再融資，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建議修訂因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除因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共571,428,571股換股股份以及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後予以發行之最多176,58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78,825,519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由於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補充擔保

就建議修訂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擔保人簽立及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補充擔保，據此，自修訂契據下擬作出之建議修訂生效日期起，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時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項下之所有責任。

根據補充擔保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授出之擔保構成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向本集團授出之財務資助。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補充擔保並無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ii)董事認為補充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補充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業務、材料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完成業務轉型，在大力拓展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實行多元化發展策略。

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契據須待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額外金額」	指	額外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之餘額(i)每年總收益(為免生疑問，包括經延長期限之所有應計利息)12%，以經延長期限之本金總額按年複合基準計算，並湊整(如需要)至最接近仙位，0.005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上調及少於0.005港元之任何其他金額則下調(為免生疑問，無論何時有需要就額外金額計算金額之期間少於一年，則有關額外金額須按該期間之實際天數除以365為基準計算)，減(ii)經延長期限已付之所有利息(為免生疑問，然而，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則額外金額須參考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計算，而並非按經延長期限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新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之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期限」	指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6,834,090股新股份，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新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原額外金額」	指	額外金額相等於下列兩者之餘額(i)每年總收益(為免生疑問，包括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原到期日期間之所有應計利息)12%，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原到期日期間之本金總額按年複合基準計算，湊整(如需要)至最接近仙位，0.005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上調及少於0.005港元之任何其他金額則下調(為免生疑問，無論何時有需要就額外金額計算金額之期間少於一年，則有關額外金額須按該期間之實際天數除以365為基準計算)，減(ii)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原到期日已付之所有利息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擔保」	指	由擔保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補充擔保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契據
「條款及條件」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